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顧客您好：

為因應法令變更、強化客我權益，本行將修訂『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並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若您對本行修訂之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前開契約及贖回手續等相關事宜；倘您未於生效日前終止契約，仍繼續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則視為您已同意此等條款修改。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如下對照表，若您有任何疑義請洽各分行理財專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信託目的</p> <p>本約定書之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p>	<p>第二條 信託目的</p> <p>本約定書之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之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p>
<p>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申請書(含預約交易，以下統稱申請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辦理，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p>	<p>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書(以下簡稱申購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辦理，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p>
<p>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十一、委託人得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授權予第三人，以委託人名義指示運用本信託財產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相關授權方式、項目及範圍等，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p>	<p>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新增</p>
<p>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p>	<p>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p>

<p>(略)</p> <p>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u>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u>，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p> <p>(略)</p>	<p>(略)</p> <p>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p> <p>(略)</p>
<p>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p> <p>(略)</p> <p>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u>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u>，不得要求受託人贖回該投資標的。</p> <p>(略)</p>	<p>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p> <p>(略)</p> <p>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贖回該投資標的。</p> <p>(略)</p>
<p>第八條之一 投資標的之預約交易</p> <p>一、委託人得指示(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受託人於指定交易生效日期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申購、轉換或贖回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預約交易相關申購方法、時點或限制，悉依受託人規範。</p> <p>二、委託人辦理預約部分轉換或贖回交易，依信託本金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或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辦理部分轉換或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預約轉換、預約贖回或同一信託編號預約多筆轉換或贖回交易，若交易生效日期庫存部位不足以完成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則該信託編號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全失效，受託人不另行通知。</p>	<p>新增</p>
<p>第十六條 印鑑、密碼交易重要事項【個別商議條款】</p> <p>一、委託人辦理申購時，須於受託人處開立臺外幣活期(儲)帳戶(不限一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並留存印鑑或依本行規範設定之密碼、憑證等，作為日後辦理信託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對委託人之審查程序及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專業投資人之申請、非專業投資人接受推介之同意暨聲明、</p>	<p>第十六條 印鑑卡留存【個別商議條款】</p> <p>一、委託人辦理申購時，須於受託人處開立臺外幣活期(儲)帳戶(不限一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並留存印鑑，作為日後辦理信託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對委託人之審查程序及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專業投資人之申請、非專業投資人接受推介之同意暨聲明、非專業投資人自主投資之聲明、通路服務費之揭露、申購、轉換、贖回、依法</p>

<p>非專業投資人自主投資之聲明、通路服務費之揭露、申購、轉換、贖回、依法令相關規定須簽署之書面及其他受託人所要求簽署之書面等事項】之憑據，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日後僅憑委託人所留存之原留印鑑、密碼或憑證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視為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允許委託人或代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任一法定代理人代理委託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商品說明、權益告知等交易事項，視為對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均發生效力，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日後爭執。</p> <p>二、存款印鑑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事項。留存印鑑、密碼或憑證如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密碼或憑證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p>	<p>令相關規定須簽署之書面及其他受託人所要求簽署之書面等事項】之憑據，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日後僅憑委託人所留存之原留印鑑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u>並且</u>視為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允許委託人或代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p> <p>二、存款印鑑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事項。留存印鑑如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p>
<p>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p> <p>六、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委託人/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信託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新增</p>
<p>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日後各投資標的之相關文書，委託人確實瞭解應於合理</p>	<p>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且已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後始蓋原留印鑑。日後各投資標的之相關文書，委託人確實瞭解應於合</p>

<p>期間自行審閱完畢，以確保自身權益。</p>	<p>理期間自行審閱完畢，以確保自身權益。</p>
<p>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p> <p>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u>電話、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u>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p>	<p>電話暨網際網路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DBU 適用)</p> <p>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u>電話或網際網路</u>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p>
<p>一、委託人利用<u>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u>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u>簽署/更新信託總約、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風險承受等</u>等級評估<u>新增或重測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電子化辦理之服務</u>(以下俱稱本服務)，若以<u>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方式</u>辦理者，須先與受託人簽定「<u>網路/電話銀行 使用/註銷/恢復 申請暨約定書</u>」，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若以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者，應遵循受託人相關規範。委託人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玉山銀行信託部信託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p>	<p>一、委託人利用<u>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u>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u>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或風險承受</u>等級評估重測(限<u>網際網路</u>)等服務(以下稱本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定「<u>網路/電話銀行 使用/註銷/恢復 申請暨約定書</u>」，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玉山銀行信託部信託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p>
<p>二、委託人以<u>電話、網際網路</u>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本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依受託人合理懷疑指示之真實性時，受託人得不提供本服務。</p>	<p>二、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权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本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依受託人合理懷疑指示之真實性時，受託人得不提供本服務。</p>
<p>三、委託人以<u>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u>方式為本服務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p>	<p>三、委託人以<u>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u>為本服務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p>

<p>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p>	<p>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p>
<p>六、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於終止或停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p>	<p>六、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於終止或停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p>
<p>八、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需扣帳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以委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帳號為扣、入款帳號，並同意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轉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基金公司外收轉換費等自該帳戶進行扣款。若金額不足或於當日營業時間後才存入款項者，受託人得不再進行扣款投資，委託人上述交易視同失效。當活期（儲）存款不足致動用定存質借時，該利息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八、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需扣帳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以委託人於「網路／電話銀行使用／註銷／恢復申請暨約定書」及「電話暨網際網路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約定之約定帳號為扣、入款帳號，並同意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轉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基金公司外收轉換費等自該帳戶進行扣款。若金額不足或於當日營業時間後才存入款項者，受託人得不再進行扣款投資，委託人上述交易視同失效。當活期（儲）存款不足致動用定存質借時，該利息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十、依受託人規範提供之本服務，如有密碼或憑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受託人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密碼或憑證註銷或變更手續前，依原留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p>	<p>新增</p>
<p>十一、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本服務，應確實瞭解該業務相關規範，並同意依照受託人規定辦理。另依法令或受託人規範使用本服務者，委託人應依本約定書及受託人規範辦理。</p>	<p>新增</p>
<p>十二、委託人以電話、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本服務之申請者，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委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含電子化本約定書)，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p>	<p>新增</p>

<p>十三、委託人同意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及本服務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p>	<p>新增</p>
<p>十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電子化本約定書等文件或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p>	<p>新增</p>
<p>十五、委託人如企圖利用本服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記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受託人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資格。</p>	<p>十、委託人如企圖利用本服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記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受託人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資格。</p>
<p>十六、委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與受託人所約定之包括但不限於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委託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項目標準等由受託人訂定，公布於受託人網站上，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受託人得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且得將修改後之約定事項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委託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受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逕依受託人調整後之新規定辦理。</p>	<p>十一、委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與受託人所約定之包括但不限於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委託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項目標準等由受託人訂定，公布於受託人網站上，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受託人得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且得將修改後之約定事項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委託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受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逕依受託人調整後之新規定辦理。</p>
<p>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網路／電話銀行 使用／註銷／恢復 申請暨約定書」、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十二、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網路／電話銀行 使用／註銷／恢復 申請暨約定書」、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p>	<p>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且已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後始蓋原留印鑑。</p>